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KUMERESAN MUNIANDY (中文名：庫馬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KUMERESAN MUNIANDY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KUMERESAN MUNIANDY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本文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附表（附表編號4之罪名【詐欺取財罪】應更正為【詐欺取財未遂罪】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

01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本質、手段相同；各罪之犯
02 罪時間相距甚近；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已受有合併定應執
03 行刑之大幅酌減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
04 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，爰在罪刑相
05 當原則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06 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謝盈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